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单位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，是广东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宁市和山岩水库、和山水库清淤工程淤积物年处理量 100 万立方项目的项目法人，项目法定代表为罗纯文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24MA54JYQK5L，项目联系人：温奕东，联系方式：180 8885 7052。

本单位向贵局申请的《广东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宁市和山岩水库、和山水库清淤工程淤积物年处理量 100 万立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上报的广东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宁市和山岩水库、和山水库清淤工程淤积物年处理量 100 万立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单位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单位申请的《广东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宁市和山岩水库、和山水库清淤工程淤积物年处理量 100 万立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单位对《广东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兴宁市和山岩水库、和山水库清淤工程淤积物年处理量 100 万立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广东省水土保

持条例》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5号，2017年12月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（GB 50433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T50434-2018）、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（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）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，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：广东嘉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4年10月25日